

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6〕24号

申请人：薛**；性别：*；身份证号码：*****；住所：双辽市***；联系方式：*****。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公安局

薛**不服双辽市公安局作出的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（四双公（辽南）行终止决字（2026）10001号），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2月3日予以受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双辽市公安局作出的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（四双公（辽南）行终止决字（2026）10001号），重新调查处理。

申请人称：本人2月17日去人社局咨询问题遇到工作人员不作为，拿出手机录像保留证据，人社局副局长没有任何提示抢夺我手机，并进行了殴打。同时有十几名工作人员帮忙抢夺，并对我进行推搡、对我手机造成了损坏，报警后派出所没有违法事实为由对案件终止调查、此行为对本人造成了财产损害，身体伤害，构成对本人人身安全威胁、有事实依据、视频为证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2025年12月17日赵**报警称：其妻子薛**被打了。接警后，双辽市公安局辽南派出所出警。同日，双辽

市公安局辽南派出所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依法查明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薛**与丈夫赵**到双辽市人社局（原劳动局），对双辽市人社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***作出的罚款 1.5 万元及因此产生的留置金 1.5 万元进行申诉。人社局李*副局长接待了薛**夫妇，因李*不是分管薛**案子主要负责人，李*让薛**夫妇将诉求做出书面说明，在人社局工作人员取纸笔的时候，薛**在李*办公室门口使用手机对双辽市人社局 4 楼李*办公室及其他办公区域进行录像，李*害怕桌面上的机密文件泄密，为制止薛**在办公场所录像，与薛**发生争执，双辽市人社局工作人员因争执声音太大纷纷从各自办公室出来制止，现场无人员受伤。李*为制止薛**对人社局办公区域进行录像，提前告知薛**此处不允许录像，而后争抢薛**手机，主观上不存在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违法故意。因争夺手机双方发生争执，经多人证实，双方均未动手殴打他人，无违法事实。2026 年 1 月 12 日，双辽市公安局辽南派出所在查明上述事实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案作出终止调查决定，并向薛**出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（四双公（辽南）行终止决字[2026]10001 号）。该事件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双辽市公安局作出的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（四双公（辽南）行终止决字 10001 号）依法依规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，申请人至人社局对罚款事项进行申诉，

在等待工作人员期间，拿起手机录像，在李*出声制止未果后，双方发生冲突，申请人丈夫报警。经过对公安卷宗的梳理，通过查看公安机关对申请人、申请人丈夫、李*、人社局工作人员姚**、丰*、杜*、刘*等人的询问笔录以及现场录像，不能看出申请人与李*产生肢体冲突，且双方也均未发生辱骂行为，2026年1月12日，双辽市公安局辽南派出所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案作出终止调查决定，并向薛**出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（四双公（辽南）行终止决字[2026]10001号）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申请人提供：1. 行政复议申请书； 2. 身份证复印件； 3. 公安局辽南派出所立案回执； 4. 双辽市公安局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； 5. 案涉手机照片； 6. 视听资料光盘。

被申请人提供：1. 行政复议答复书； 2. 薛**被殴打案件卷宗； 3. 情况说明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被申请人对该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（四双公（辽南）行终止决字 10001 号）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（四双公（辽

南) 行终止决字 10001 号)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